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凱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7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 主 文

曾凱平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給付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沒收。

## 事 實

一、曾凱平與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就讀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之○○大學。曾凱平基於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以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5時52分前某時許，在上開大學校區內，未經A女之同意或授權，持A女之手機輸入曾凱平前以不詳方式取得之A女手機開機密碼，開啟A女之手機與手機內A女之私人相簿，窺視A女私人相簿內與其前男友之性愛活動影片，並登入A女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於113年10月17日15時52分、53分許，將上述影片檔案傳送予曾凱平自己之LINE帳號而取得上述影片檔案電磁紀錄，儲存於其所有之iPhone 13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內，致生損害於A女。

01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曾凱平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1、71、72頁，原訴卷第76、8  
06 4、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  
07 卷第13至15、19、2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08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1至35頁）、被告  
09 與告訴人對話紀錄（偵卷第49至53頁）存卷可查，足認被告  
10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1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無故利用設備窺視  
14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同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  
15 碼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以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  
16 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17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8 罪、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以  
19 及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從一重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  
21 斷。

22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友人，竟無端以事實欄所示方式侵害  
23 告訴人之法益，造成告訴人之不安與恐懼，所為實屬不該。  
24 惟念及被告年紀尚輕，過往未曾有犯罪紀錄，且於犯後始終  
25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原訴卷第71、72頁），犯  
26 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甫退伍而  
27 待業中，與父母同住，無須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  
29 準，以資處罰。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

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可見被告犯後已知其行為乃法所不許，並積極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給付方式（參照前引調解筆錄所定之調解條款），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三、沒收：

被告取得A女影片後存放於其所有經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內，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是該手機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給付對象 | 給付方式（新臺幣）                                                      |
|------|----------------------------------------------------------------|
| A女   | 被告應給付A女壹拾陸萬元。給付方式為：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A女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 |